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83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陶 德

鍾 瑩

毛 珮 寧

劉 麗 娟

蔣 俊 傑

陳 美 桂

路 飛 有 限 公 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林仲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金澤21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確認決議無效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2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8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萬壹仟貳佰零柒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首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子龍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07 書記官 洪郁筑